

# 高雄市大樹區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編號：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9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就讀學校		科系/ 年級			
碩士、大專、 高中職	學業 平均		操 行	體育 (軍訓)	
申請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大學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四、五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高中、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一至三年級				
家庭 狀況	父 /母	年齡	職業	附繳 證件	一、學期成績證明(影印本需加蓋校印或學校戳記)大專院校請加註班排名次(或成績名次證明書)。 二、學生證影印本(須加蓋新學期已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正本。 三、申請人(學生本人)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證明(現戶戶籍謄本)。 四、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者,其金額採轉帳方式,請擇填下列一帳戶俾利轉帳,並附存摺影本。
	母 /父	年齡	職業		
備 註	一、公立大學碩士班(限前 2 年)10 名,大專院校(含專科四年級以上及進修部)採計班排名次:國立大學班排前 5 名、私立大學班排前 3 名,符合資格者全部錄取,(低收入戶子女學期分數達 83 分以上視同符合資格,惟須檢附證明單)其餘不再受理;高級中學(含專科三年級以下及夜間部)50 名(公立高中 20 名、公私立高職暨私立高中 30 名)。 二、每名獎學金額:碩士班 3000 元、大專 2000 元、高中職 1500 元。 三、成績:公立大學碩士班 80 分、大專院校採班排制、公立高中 75 分、公私立高職暨私立高中 82 分、體育 70 分。【分數均含以上】,無體育成績,得以軍訓成績為準【低收入戶子女達各學部最低度取分數優先錄取,惟須檢附證明單】,其中一科不及格不得申請。 四、前項錄取名額額滿,同時學業成績分數相同時,則以國文、英文、數學成績分數依次評比,高者優先錄取。				
區公所意見欄					
謹 致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申請人(學生)： (簽名或蓋章) 家長： (簽名或蓋章) 設籍住址：高雄市大樹區 里 路(街) 巷 弄 號 通訊處：高雄市大樹區 里 路(街) 巷 弄 號 聯絡電話：( ) 手機：					
請擇填一項本人帳戶		戶名	局號	帳號	身分證統一編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大樹郵局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郵局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大樹農會				